

105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類科【代碼】：一般行政人員—法制組【I3620-I3623】

專業科目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考試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

【1】1.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適用我國刑法，此稱之為：

- ①屬地主義 ②屬人主義 ③世界主義 ④保護主義

【1】2.依刑法規定，犯最重本刑有期徒刑幾年以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得易科罰金？

- ①五年 ②四年 ③三年 ④二年

【2】3.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多久不得假釋？

- ①四個月 ②六個月 ③十個月 ④一年

【3】4.犯罪發生後，因一定法定期間之經過，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刑罰追訴權即因而消滅之制度，稱之為：

- ①偵查時效 ②刑罰權時效
③追訴權時效 ④行刑權時效

【3】5.行為人於正犯實施犯罪前予以幫助，其後又參與犯罪行為共同實行之情形，則應論以：

- ①幫助犯 ②共同正犯與幫助犯之想像競合犯
③共同正犯 ④共同正犯與幫助犯之法規競合

【3】6.無期徒刑須執行幾年方得假釋？

- ①十五年 ②二十年 ③二十五年 ④三十年

【4】7.法官就具體個案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情形，而就行為人該當之罪名於其法定刑範圍內所裁量之刑，稱之為：

- ①處斷刑 ②法定刑 ③執行刑 ④宣告刑

【2】8.係利用無責任能力人、他人職務上或業務上之行為或其他不成立犯罪之行為以為自己實行犯罪之人，此稱之為：

- ①教唆正犯 ②間接正犯 ③實行正犯 ④直接正犯

【1】9.刑法中就某犯罪之部分成立要件，本於現實需要上之考量，委之於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進行補充之刑法規定，稱之為：

- ①空白刑法 ②委託立法 ③委託命令 ④空白命令

【3】10. A 因懷念母親且氣憤父親續弦，乃殺害其繼母 B，A 成立：

- ①殺尊親屬罪 ②義憤殺人罪 ③普通殺人罪 ④以上皆非

【1】11. A 撞見妻 B 與 C 男在自家臥房通姦，憤而持刀將 B、C 二人殺害，請問 A 成立下列何項罪名？

- ①義憤殺人罪
②普通殺人罪
③義憤殺人罪之正當防衛
④普通殺人罪之正當防衛

【4】12.對本已具有自殺決意之人，提供助力以協助其完成自殺行為，此稱之為：

- ①教唆自殺 ②承諾自殺 ③囑託自殺 ④幫助自殺

【2】13.下列何項犯罪非屬告訴乃論之罪？

- ①加重公然侮辱罪 ②公然猥褻罪 ③過失傷害罪 ④通姦罪

【2】14. A 被 B 飼養之狼犬自發性攻擊，乃將該犬擊斃，A 得主張：

- ①正當防衛 ②緊急避難 ③構成要件不該當 ④無期待可能性

【4】15.父母同意其子女重婚，並為主婚，則該父母之罪責：

- ①重婚罪之共同正犯 ②重婚罪之教唆犯
③不成立重婚罪 ④重婚罪之幫助犯

【2】16. A 欲殺 B，某日前往 B 宅，當至 B 宅門口被巡邏警網查獲逮捕。請問 A 應成立殺人罪之何階段犯罪？

- ①陰謀 ②預備 ③未遂 ④既遂

【1】17.刑法之行為態樣中，行為人施用有形的物理力，加諸於人或物者，此稱之為：

- ①強暴 ②脅迫 ③嚇阻 ④強行

【1】18. A 至某名牌鐘錶店向店員 B 要求看百達翡麗手錶一只，隨後又要求看另外一只的款式，正當店員轉身開櫃之際，A 抓起至於櫃檯上手錶向外急奔，並逃逸無蹤，請問 A 之罪責為何？

- ①竊盜罪 ②詐欺罪 ③搶奪罪 ④侵占脫離持有物罪

【4】19. A 亮出開山刀擋住 B 去路，喝令 B 交出財物，B 未為任何抵抗即行交出口袋中之現款，請問 A 應成立何罪？

- ①加重搶奪罪 ②恐嚇取財罪 ③準強盜罪 ④加重強盜罪

【1】20. A 為節省家庭生活支出，乃私接鄰居 B 之電表以供家中用電，請問 A 成立何罪？

- ①竊盜準財產罪 ②竊盜罪 ③竊佔罪 ④竊佔準財產罪

【2】21.甲男之住處遭竊，其配偶乙女為此向轄區警察派出所報案。依刑事訴訟法，此處之報案，係指：

- ①告發 ②告訴 ③自訴 ④起訴

【3】22.下列何者可向檢察官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 ①告發人 ②被害人 ③告訴人 ④司法警察

【4】23.我國現行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所採取之審級救濟制度，係：

- ①三級三審 ②三級二審 ③二級二審 ④一級二審

【2】24.被告犯下列何種罪名，經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得上訴於第三審？

- ①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
②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之搶奪罪
③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重利罪
④刑法第 346 條之詐欺罪

【4】25.關於告訴乃論之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依法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出告訴
②其告訴應自犯罪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③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及於他人
④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3】26.除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外，法院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幾日前送達？

- ① 3 日 ② 5 日 ③ 7 日 ④ 9 日

【1】27.於審判中，下列何者並不適用強制辯護？

- ①妨害秘密罪之第一審案件
②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③被告因精神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④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1】28.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最多不得超過幾人？

- ① 3 人 ② 5 人 ③ 7 人 ④法律並無限制

【3】29.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於下列何情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①被告死亡 ②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③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④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

【請接續背面】

【4】30.甲乙二人共同竊取丙所有之車輛，經警方查獲。其二人所犯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稱為：

- ①同一性案件
- ②單一性案件
- ③有關係案件
- ④相牽連案件

【1】31.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調查時，得選任辯護人
- ②於審判中，選任辯護人一律由律師擔任之
- ③選任辯護人，於起訴後僅應於第一審時提出委任書狀
- ④被告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經被告同意後，始得為其選任辯護人

【2】32.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之期間，稱為：

- ①就審期間
- ②在途期間
- ③除斥期間
- ④猶豫期間

【2】33.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
- ②訊問時，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有必要，應予拒絕
- ③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利誘、詐欺之方法為之
- ④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1】34.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法官為被告之辯護人的配偶，法官依法必須自行迴避
- ②法官如曾為本案之告發人，法官必須依法自行迴避
- ③聲請法官迴避，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 ④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4】35.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被告藏匿者，得通緝之
- ②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得逕行拘提之
- ③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逕行拘提之
- ④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得逕行拘提之

【4】36.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於下列何種情形，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

- ①受詢問人未為反對之表示
- ②經警察局局長之許可
- ③受詢問人所犯為拘役或罰金之罪
- ④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所進行之詢問

【2】37.關於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證人與被告訂有婚約者，得拒絕證言
- ②證人曾為其他證人之配偶者，得拒絕證言
- ③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訴追者，得拒絕證言
- ④證人為醫師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2】38.關於不起訴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 ②被告所在不明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 ③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
- ④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並無重大關係，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2】39.非常上訴應向下列何機關提起？

- ①法務部
- ②最高法院
- ③最高法院檢察署
- ④司法院大法官

【2】40.下列何者並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

- ①被告
- ②告訴人
- ③自訴人
- ④檢察官

貳、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第一題：

台北市某派出所警員 A 下班後與朋友聚餐，餐後不勝酒力仍勉強騎乘機車返回派出所，途中不慎撞擊行人 B（輕傷），然因其為警察身分不便曝光以免受處分，緊張之際未下車救援卻迅速騎車逃逸，事後經路邊監視器確認為 A 所為，請詳述 A 觸犯何罪？【20 分】

第二題：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請依實務見解，說明法院認定時宜考量之事項為何？【20 分】